

黑 龙 江 省 政 府 采 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双城区“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暨提升不动产登记协同办理实效项目

项目编号：[230113]JCGC[CS]20220001

黑龙江俊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黑龙江俊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哈尔滨市双城区不动产登记交易事务中心委托，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对双城区“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暨提升不动产登记协同办理实效项目采购及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 双城区“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暨提升不动产登记协同办理实效项目

二、项目编号： [230113]JCGC[CS]20220001

三、磋商内容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双城区“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暨提升不动产登记协同办理实效项目	1	详见采购文件	2,950,000.00

四、交货期限、地点：

1.交货期：

合同包1（双城区“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暨提升不动产登记协同办理实效项目）： 合同签订后至2022年12月31日

2.交货地点：

合同包1（双城区“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暨提升不动产登记协同办理实效项目）：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要求：

(一) 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 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须在黑龙江省内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并经审核合格。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

合同包1（双城区“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暨提升不动产登记协同办理实效项目）：

1)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必须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六、参与资格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及地点：

1.磋商文件获取方式：采购文件公告期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具有投标和质疑资格。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2.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3.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七、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八、询问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或有异议的，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询问：

(一)对采购文件的询问

采购文件处项目经办人 详见磋商公告 电话：详见磋商公告

(二)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询问

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应在评审现场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九、质疑提起与受理：

(一)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已注册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成功下载磋商文件后，方有资格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质疑联系人： 王女士

采购文件质疑联系电话： 13313689813

(二) 对磋商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交质疑材料；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 质疑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磋商过程和结果质疑：详见成交公告

十、提交竞争性磋商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平台将拒收。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黑龙江政府采购网（<https://hljcg.hlj.gov.cn>）

十二、联系信息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哈尔滨市双城区不动产登记交易事务中心

采购单位联系人：刁立鹏

地址： 双城区东直路9号

联系方式： 139362388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黑龙江俊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财富中心A座1410

联系方式： 133136898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黑龙江俊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3313689813

黑龙江俊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双城区“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暨提升不动产登记协同办理实效项目

合同包1（双城区“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暨提升不动产登记协同办理实效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至2022年12月31日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7%，第一季度支付50万元 2期：支付比例17%，第二季度支付50万元 3期：支付比例17%，第三季度支付50万元 4期：支付比例17%，第四季度支付50万元 5期：支付比例17%，第五季度支付50万元 6期：支付比例15%，第六季度支付45万元
验收要求	1期：合格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质保期：质保期3年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技要求
1		软件集成实施服务	双城区“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暨提升不动产登记协同办理实效项目	项	1.0000	2,950,000.00	2,950,000.00	-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双城区“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暨提升不动产登记协同办理实效项目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项目背景</p> <p>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国办发〔2019〕8号）、《关于做好不动产抵押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54号）、《关于做好“黑龙江省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部署与应用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黑龙江省动态调整优化营商环境专题行动登记财产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进一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双城区营商环境，推动流程及人员集成，取消不必要的环节、合并相近环节、精简要件，压缩办理时限，大力促进部门信息共享，打破“信息孤岛”，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p> <p>双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欲推进与住建、税务、公安、民政、卫健委、工商、司法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集成机制，加强和登记纳税部门的有效衔接，加强部门协作和信息互联互通，提高信息质量和利用效率。建立双城区“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系统与电子证照系统，通过与省级网上“一窗办事”平台、省级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系统对接，</p>

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全面拓宽申请人与登记中心的联络渠道，从根本上解决“百姓办事难”的问题，真正达到“便民、利民”，实现“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业务模式。有效推进不动产登记系统提升建设，提高双城区营商环境评价成绩，顺应百姓对高标准服务的期待，提高服务能力，解决企业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得到社会公众认可。

2、建设内容

(1) 压缩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时限模块

1) 房产数据转换

对于原房产数据及附件进行格式转换、梳理上下手登记关系、比对登记发证现势状态、分析房屋产权数据与限制权利的逻辑关系，最终实现数据入库、附件挂接，为后续不动产登记系统升级与便民服务提升奠定基础。

2) 建立住建部门建立交互接口

与住建商品房联机备案系统、预售审批系统、存量房网签系统、维修资金系统建立信息交互接口，可根据个人信息查询、提取合同或预售审批信息，并及时回推状态至住建部门，打通信息孤岛和数据壁垒，利用信息传输代替了手工录入、人工核实等工作，提高不动产登记准确性，提高不动产登记工作效率、防范登记风险。

3) 不动产登记系统表单升级及流程改造

双城区不动产部门职能整合后，需要调整原有的A、B流程节点以适应最新的工作流程，对系统涉及到的流程及表单进行改造。

4) 民法典相关内容升级

根据《民法典》以及自然资源部下发《关于做好不动产抵押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54号）文件要求，结合当地不动产登记业务的实际办理情况，对抵押权业务流程进行调整，根据新的不动产登记簿，升级改造不动产登记系统，扩展完善数据库结构和内容，将新增和修改的栏目纳入登记系统和数据库，并实时完整上传汇交登记信息，保障登记工作的顺畅开展。

5) 法院点对点系统

开展不动产登记与法院点对点系统建设，在充分利用现有不动产登记信息化成果的基础上，结合不动产登记实施模式的特点，利用现有的不动产数据资源，通过点对点查询系统自动反馈，无需人为参与，节约人力成本，实现不动产登记机构与法院信息共享与协同。

6) 金融机构联办

为深入贯彻哈尔滨市政府“便民利企”的服务思想，落实“最多跑一次”的服务要求，积极与金融机构建立业务联办流程，创建不动产+金融延伸服务新模式。系统以不动产登记系统为基础，按照数据接口标准规范，通过与金融机构建立数据交换接口实现抵押、转移业务的合并办理，抵押、抵押注销实现“零见面”办理的服务目标。

(2) 线下缴费及线上税费缴纳模块建设

不动产登记中心先与税务部门进行信息交互，实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工作模式后，简化办事流程、提高工作效率、缩短办理时限。

再进一步与税务部门深化协同，建立线下不动产登记系统与公安、民政、卫健委建立信息查询接口，与“银联商务”POS机接口，由不动产登记部门受理发起缴费、缴税激活POS机，并在同一台POS机刷卡，刷一次登记费，刷一次税费，实现一个窗口统一收缴税费。

老百姓在综合受理窗口无需移步，在受理登记业务的同时可以实现一窗缴费缴税，避免百姓群众在大厅多个办理窗口办理业务，提高登记部门工作效率，提升企业群众业务办理的获得感。

线上开发与财政、税务部门缴费、缴税接口实现在“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系统微信公众号上缴费、缴税，包括网上支付、电子票据下载、短信通知等便民服务。

(3) 交房即办证系统

新建商品房项目在组织交房时，相关准备工作完成的前提下，不动产登记机构与税务、住建、金融机构等部门联动，在交房现场为提出申请的购房人办理不动产登记、颁发不动产权证书，实现购房人收房同时即可领取产权证书。

1 (4) 推进“全程网办”

1) 建设“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系统

建设“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系统，提供两门户办理登记业务，分别是电脑端（网页版）、移动端（微信版），为用户提供多种登记业务办理渠道，提供多层次、多维度的不动产登记网上办事大厅。进一步简化手续、提高办事效率、拓宽申请渠道，实现“24小时不打烊”，随时随地可申请、预约、查询。构建“外网申请、内网审核”模式，推行线上统一申请、联网审核、网上反馈、现场核验、一次办结。主要功能包括：在线预约、在线申请、档案查询、进度查询、电子证照查询、EMS邮寄、我的信箱、信息公开查询、智能问答等。

2) “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系统与人脸识别建立接口

“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系统与人脸核身建立接口，实现申请人在办理业务登记或者产权查询类业务时，可通过人脸核验技术“刷脸”，进行公安部数据库对比，核实行本人身份，解决线上申请、查询等实名应用场景中的个人身份识别问题。

3) “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系统与电子签名建立接口

“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系统与电子签名服务建立接口，在线上登记业务办理过程中嵌入“电子签名”环节，表明申请人对文件内容的确认，为不动产登记业务的线上办理提供真实性与合法性。

4) 电子证照系统与电子证照CA认证建立接口

电子证照系统与电子证照CA认证建立接口，在生成不动产登记电子证书、证明中加盖电子证照CA认证签章，防止证照信息被篡改。

5) “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系统企业间全程网办模块

研发“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系统企业间全程网办模块，推动高频事项全程网办，实现企业间存量非住宅转移登记、证照的在线签发等工作。

6) 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管理系统建设

结合不动产登记业务特性，依据电子证照国家相关规范文件，依托现代主流技术方法进行研发设计，基于数据规范统一、存储统一、管理统一、应用统一的建库原则，建立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数据库和开发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系统，确保实现电子证照系统和不动产登记系统的无缝结合。系统支持多种证照签发模式，提供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的签发、查询、下载、验证、共享等服务，满足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全业务管理需要，为不动产登记信息的便捷应用提供有力支撑。

	<p>(5) 与省级平台对接</p> <p>1) 与省级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对接</p> <p>通过“省级统一身份认证”校验方式，实现双城区自建系统与省级“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系统用户数据的双向管理，将双城区不动产登记相关业务办理及信息查询入口直接展示到省级平台，实现与省级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的有效对接。</p> <p>2) 与省级“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系统”互通共享建设</p> <p>为实现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应用，满足企业和群众对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的下载需求，省厅按照国家标准建设了省级“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系统”，各地要统一应用该系统制发不动产登记电子证书（证明）。开发双城区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管理系统与省级“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系统”互通共享，将登簿环节的不动产登记证书（证明）信息推送至省级“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系统”，通过省一体化平台电子印章系统加盖电子印章后再通过接口将数据传给双城区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管理系统，用于后续电子证照的管理、应用和分享。</p>
	<p>(6) 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对接</p> <p>不动产登记部门与政务服务平台建立信息交互接口，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不动产信息查询、换证、坐落变更、夫妻更名、预告、抵押等登记类型办理的“跨省通办”。积极提供优质查询服务，方便企业和群众通过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防范交易风险，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p>
	<p>(7) 水电气热讯联动申请功能</p> <p>权利人办理二手房转移登记，变更供水、供电、供暖等用户信息，需到各相关部门服务大厅多处跑腿、多次提交材料，为方便百姓办事，推进不动产部门与水、电、气、热、讯部门进行业务联办，通过不动产登记系统与政务服务平台接口，不动产将申请联动过户的信息推送到政务服务平台，由水、电、气、热、讯部门实时查询政务平台是否有联办过户数据，同时对不欠费的用户进行联动过户。</p>
	<p>(8) 登记服务延伸功能</p> <p>依托互联网拓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在线可视化检索和查询服务，推动登记查询服务向银行、法院、公证机构、房产等相关部门延伸。推动司法查询、法院查控、抵押登记、预告登记、转移登记等服务事项通过线上向公证机构、法院、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单位延伸，实现网上办理，进一步简化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限。</p> <p>不动产登记服务评价系统与不动产登记系统业务结合，与服务评价器绑定，系统以“即办即评”、“现场收集民意”的方式作为不断优化系统、提升群众满意度、加强窗口服务质量。</p>
2	<p>数据库服务器1台（处理器：4 * Xeon(R) Gold 5218 16 cores/32 threads 内存：256GB）</p> <p>应用服务器2台（处理器：4 * Xeon E7-4809 v2 6 cores/12 threads 内存：64GB） 网闸、防火墙各一台</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计划编号	哈双财购核字[2022]00151号
2	项目编号	[230113]JCGC[CS]20220001
3	项目名称	双城区“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暨提升不动产登记协同办理实效项目
4	包组情况	共1包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1（双城区“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暨提升不动产登记协同办理实效项目）：否
6	采购资金预算金额	2,950,000.00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9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10	评标办法	合同包1（双城区“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暨提升不动产登记协同办理实效项目）：综合评分法
11	现场踏勘	否
12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13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14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5	投标文件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供应商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份。 (3)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份，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份。
16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合同包1（双城区“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暨提升不动产登记协同办理实效项目）： 3
17	中标供应商确定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8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9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20	代理服务费	收取
21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中的规定，收取招标代理费。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22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双城区“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暨提升不动产登记协同办理实效项目：保证金人民币：50,000.00元整。</p> <p>开户单位：黑龙江俊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支行</p> <p>银行账号：23050186515100001396</p> <p>特别提示：</p> <p>1、响应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响应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响应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响应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响应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响应保证金”。</p>
----	-------	---

		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 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 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 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 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 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 (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
23	电子招投标	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CA进行签字、盖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或签字处使用电脑打字输入。
25	其他	
26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
27	报价区间	各合同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28	报价形式	合同包1（双城区“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暨提升不动产登记协同办理实效项目）:总价

二.说明

1.委托

授权代表如果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2.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报价最小单位为人民币元。

2.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资格证明及其他文件包括：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注：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及投标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学生证或毕业证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三）报价书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1、报价书附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2、报价书附件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1）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明细表及报价表；

（2）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3、报价书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1）产品详细说明书。包括：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或提供产品样本；

（2）产品制造、验收标准；

（3）详细的交货清单；

（4）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

（5）供应商推荐的供选择的配套货物表；

（6）提供报价所有辅助性材料或资料。

3.报价

（一）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所报价格为送达用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价格。

（二）磋商报价分两次，即初始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及磋商结束后的最后报价，且将做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三）具备初始报价，方有资格做第二次报价。

（四）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五）如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初始报价将作为其最后报价。

（六）供应商应注意本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报价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本文件的要求。

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一)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 (二) 响应文件应按规范格式编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 (三) 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页码且页码连续。
- (四)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复印件。正本 份，副本 份
- (五)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六)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响应文件存在下列任意一条的，则响应文件无效：

- (一) 任意一条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的；
- (二) 单项产品五条及以上不满足非★号条款要求的；
- (三) 供应商所提报的技术参数没有如实填写，没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只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的以及未逐条填写应答的；
- (四) 供应商提报的技术参数中没有明确品牌、型号、规格、配置等；
- (五) 单项商品报价超单项预算的；
- (六) 响应产品中如要求安装软件，应提供正版软件，否则响应无效；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该系统须有唯一的正版序列号与之对应，一个正版序列号只能对应一台计算机，否则响应无效；
- (七) 政府采购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 (八) 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注：本项目评审条款中有特殊情形的，以评审条款中的规定为准。

6.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一) 非★条款有重大偏离经磋商小组专家认定无法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的；
- (二)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三)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报价、应答的，还将移交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四) 提交的技术参数与所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不一致的；
- (五) 所报项目在实际运行中，其使用成本过高、使用条件苛刻的需经磋商小组确定后不能被采购人接受的；
- (六)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没有加盖公章的；
-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八) 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 (九)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十)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十一) 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服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
- (十二)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
- (十三)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应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为磋商依据，不得接受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7.供应商禁止行为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二) 成交人在磋商结果产生后放弃成交;

(三) 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在参加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提出质疑；

(一)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活动基本条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2、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3、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4、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1、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2、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3、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五) 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

代理机构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进行网上公示，推送省级信用平台；报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1、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2、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3、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4、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第四章 磋商及评审方法

一、磋商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3、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磋商；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双城区“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暨提升不动产登记协同办理实效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供应商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4) 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5) 报价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身份及企业性质进行核查，请报价供应商提供(A)、(B)、(C)的登录名和密码：

(A) 法定代表人为在校大学生的，学生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B) 法定代表人为大学毕业生的，毕业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C) 法定代表人为留学回国人员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http://renzheng.cscse.edu.cn/Login.aspx>。

(D) 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为在校大学生、毕业五年内大学生（含留学回国），同时大学生必须为控股股东。控股情况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E) 各项查询结果需打印并由磋商小组签字。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如供应商不具备入围资格，应书面告知未入围的供应原因并要求其签字确认收到告知书。（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5. 综合评分（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表）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 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方法和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供应商。

(二) 如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请当场以书面形式提出，由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其他任何形式的回复无效。

(三)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代理机构负责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四)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直接上报黑龙江省财政部门。

五. 合同的签订

(一)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和承诺文件均是政府采购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违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四) 合同由采购人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传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备案。

(五) 采购人负责合同的审核、签订、履约及验收工作，黑龙江省财政部门负责对合同签订、合同履约及验收进行监督检查。

六. 履约金

合同包1（双城区“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暨提升不动产登记协同办理实效项目）：本合同包不收取

七.付款及验收

合同包1（双城区“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暨提升不动产登记协同办理实效项目）

付款方式	1期： 17%， 第一季度支付50万元 2期： 17%， 第二季度支付50万元 3期： 17%， 第三季度支付50万元 4期： 17%， 第四季度支付50万元 5期： 17%， 第五季度支付50万元 6期： 15%， 第六季度支付45万元
验收要求	1期： 合格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双城区“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暨提升不动产登记协同办理实效项目）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承诺书内容格式自拟）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承诺书内容格式自拟）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承诺书内容格式自拟）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内容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内容格式自拟）。
其他资质要求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必须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双城区“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暨提升不动产登记协同办理实效项目）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投标承诺书。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单位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表三详细评审表：

双城区“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暨提升不动产登记协同办理实效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9.0分 商务部分21.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总体服务方案评价 (8.0分) 技术路线 (6.0分) 系统功能设计 (34.0分)	1、具有项目的建设背景、建设目标、建设原则、建设内容，满分2分； 2、具有双城区不动产登记现状分析，满分4分； 3、具有项目建设需求及项目建设必要性，满分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以上3项方案进行评分：存在缺陷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视为存在缺陷：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 情况的情形、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 1、具有总体技术框架设计方案，满分2分； 2、具有技术路线设计原则描述，满分2分； 3、具有技术路线设计特点描述，满分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以上3项方案进行评分：存在缺陷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视为存在缺陷：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 情况的情形、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 1、具有“压缩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时限模块”设计方案，满分5分。 2、具有“线下缴费及线上税费缴纳模块”设计方案，满分5分。 3、具有“交房即办证系统”设计方案，满分4分。 4、具有“全程网办”系统建设设计方案，满分6分。 5、具有“与省级平台对接”设计方案，满分4分。 6、具有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对接设计方案，满分4分。 7、具有“水电气热讯联动申请功能”对接设计方案，满分3分。 8、具有“登记服务延伸功能”对接设计方案，满分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以上8项方案进行评分：存在缺陷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视为存在缺陷：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 情况的情形、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	

	系统安全保密管理设计 (8.0分)	1、具有系统安全保密管理设计方案，满分3分； 2、具有完善的数据和系统安全保密制度建设，满分3分 3、供应商自主研发的数据库管理系统获得公安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的，满分得2分；
	进度保证措施 (4.0分)	对整体项目建设提出进度保证措施，包括工期进度计划安排和工期保证措施。满分4分，存在缺陷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视为存在缺陷：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 情况的情形、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
	质量保障措施 (4.0分)	1、具有健全的质量保障机构、完善的质量保障制度，满分2分； 2、具有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满分2分。存在缺陷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视为存在缺陷：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 情况的情形、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
	售后 服务方案 (5.0分)	1、具备完整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案和具有突发性事件处理能力等。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内容表述完整清楚，完全满足客户需求，得3分，否则不得分； 2、为保证交付使用后，投标人有能力提供有效合理、及时合规的日常维护，具备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得2分，未提供或证书过期不得分（认证范围需满足本项目要求）。存在缺陷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视为存在缺陷：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 情况的情形、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
商务部分	项目团队人员技术实力 (20.0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有且只有一人）同时具有测绘高级工程师、电子信息工程高级工程师、土地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2、拟派技术负责人（有且只有一人）同时具有高级信息系统管理师和OCP数据库认证证书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3、拟派项目设计师（有且只有一人）同时具有电子信息工程高级工程师、土地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4、项目组其他成员中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每有1人得1分，最高得5分。 5、项目组其他成员中同时具有电子信息工程中级工程师、土地中级工程师证书的，每有1人得1分，最高得5分。 6、项目组其他成员中具有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颁发的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证书的，8人及以上得3分，5-7得1分，4人及以下不得分。注：以上人员需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社保证明，提供不全的不得分。以上人员不重复得分，以最高得分计数。
	项目经验 (1.0分)	承担过本次招标建设同类项目业绩，超过5个合同以上得1分，2个得0.5分，不足5个业绩则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五章 主要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 方)
签 定 地 点

采购计划号
招 标 编 号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5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资金性质：。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节能、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5%比例提交，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2、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障金，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采购办审核（章）	
经办人：_____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一般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招投标文件中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过程中有关项目标的性状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二、填写说明

（一）合同标题：地市县使用时可在“黑龙江省”后再加所在地名称或将“黑龙江省”删除加所在地名称。

（二）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招投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招投标文件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三）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四）第四条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汽车、火车、轮船等。

（五）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生效）后多少日（或工作日）或直接填X年X月X日前交货。

（六）第八条付款方式和期限：资金性质按财政性资金（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和自筹资金填写。

三、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文本。

（三）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合同。

（四）本合同统一用A4纸打印。

（五）本合同为试行文本，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当之处，请及时提出建议，以便修正。

本合同各条款由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办公室负责解释。

电话：0451—53679987 0451—8283358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是参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请参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双城区“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暨提升不动产登记协同办理实效项目

项目编号：[230113]JCGC[CS]20220001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

电话：

磋商日期：

二、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三、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四、技术偏离及详细配置明细表

项目名称：双城区“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暨提升不动产登记协同办理实效项目

项目编号：[230113]JCGC[CS]20220001

(第 一 包)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的服务需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供应商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供应商全称：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报价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为响应供应商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全权处理本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七、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